

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

填补成都航空产业空白
空客成都项目预计明年下半年竣工

决战四季度 大干一百天

作为世界500强空客公司在欧洲之外布局的首个飞机全生命周期服务项目——位于成都双流的“空中客车飞机全生命周期服务项目”(以下简称空客成都项目)自谋划之初就备受关注。

这个将填补中国航空产业链末端空白领域的关键性项目,不仅能贡献地区经济,也对中国航空产业的未来具有深远意义。

决战四季度,空客成都项目的建设情况如何?10月26日,记者从成都双流空客专班获悉,到今年年底,土方开挖回填及地基处理将完成60%,建筑基础施工将完成40%,项目预计将于2023年下半年竣工交付。



空客成都项目效果图。

项目拟用地面积919亩,总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包括2个维修机库、2个航材库房、办公楼以及配套附属建筑。一期规划建设同时停放75架飞机的专用停机位,后续将拓展至同时停放125架飞机的能力。

空客拥有全球领先的飞机拆解工艺,目前可实现飞机重量90%以上的回收再利用,最终通过填埋处理的废弃物不超过5%。这在国内是一个高技术新兴产业。

项目进展如何?
年底建筑基础施工将完成40%
明年下半年竣工交付

“目前建设情况一切顺利。”成都双

流空客专班相关负责人说,到今年年底,项目建筑基础施工将完成40%,计划年内完成工程产值5.5亿元。

值得关注的是,该项目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定制化和绿色低碳特点,其技术规范也很“讲究”。项目拥有西部地区最大跨度的维修机库,长99米、宽91米。

从心中构想,到纸上蓝图,再到开工动土……项目从谈判到建设都跑出了“加速度”。据了解,该项目将于2023年下半年竣工交付。

空客与成都的合作,将推动成都航空产业“强链补链”,做强航空经济产业支撑,助力四川加速融入全球航空产业格局,成为中欧在航空航天领域合作的新标志。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刘秋凤

彭州市司法局:
坚持靶向发力
助力公共法律服务
与“廉”同行

华西都市报(记者 杨金祝)为深入“十大领域”治理专项工作与公共法律服务有效衔接中持续监督执纪,彭州市司法局在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三大中心一体建设的同时,坚持靶向发力,构建案件回访、线索收集、监督问效“三张廉网”,推动基层廉政监督延伸到最末梢。

“法律援助案件回访过程中,还帮助当事人解决了新的法律问题。”彭州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说,该局从规范权力运行入手,设立回访问卷,共抽取300余件案件,对公证处、社矫局、法律援助中心案件办理情况及廉洁情况进行回访。

为精细化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该局牵头在各镇成立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委员会。委员会聚力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等重点执法领域,采取实地调查、调阅案卷等方式收集线索,累计开展重点领域监督4次,提出执法建议30余条,已全部整改到位。

矛盾调解时,当事人最怕“人情案”“关系案”,为打消当事人顾虑,该局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组共同开展“阳光调解”专项行动,对于重点疑难的案件,纪检组参与旁听,确保流程合法合规合理。同时,定期对已办结的调解案件开展“回头看”行动,进行责任倒查,监督问效。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调解矛盾32499件,切实为群众解决揪心事、难心事,真正发挥了“稳压器”功能。

项目干什么?
建“四中心一平台”
服务飞机“全生命周期”

从诞生到回收,飞机的“价值”体现在其生命的每一个阶段。空客成都项目服务于飞机的“全生命周期”,让飞机的经济价值最大化。

据悉,该项目总投资不低于60亿元,规划建设“四中心一平台”,即停放维修中心、升级改造中心、飞机拆解中心、客改货中心和航材交易平台,主要开展飞机停放与存储、飞机转租和恢复运营需要的升级改造服务、飞机机身维修维护、飞机拆解服务、客改货服务以及二手飞机及可用航材的管理和贸易等业务。

(紧接09版)三是在总纲原第二十三自然段中,增写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内容;将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修改为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作这些修改,有利于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有利于推动新时代“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推进祖国统一,有利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引领人类进步潮流。

问:党章修正案对党的建设总体要求调整充实了哪些内容?

答: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新时代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一系列重要思想和重大举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的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党章修正案吸收这些新成果,对总纲原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九自然段进行了适当修改。一是增写弘扬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等内容。二是在党的建设基本要求第一项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中,增写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的内容。三是在基本要求第二项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中,将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修改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四是在第二项基本要求后增写一项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基本要求,将党的建设基本要求从五项扩展为六项。把第一项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中的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等内容纳入这项基本要求中。具体表述为:第三,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贯

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全党必须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培养和造就大批堪当时代重任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五是在原第五项基本要求坚持从严治党治党中,增写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不断健全党内法规体系的内容;将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修改为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将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修改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作这样的调整充实,有利于推动全党永葆自我革命精神,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确保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问:党章修正案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方面充实了哪些内容?

答: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思想新论断,为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章修正案在总纲原第二十四自然段中增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内容。在原第三十自然段中增写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的内容。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问:党章修正案对党员和党的干部提

出了哪些新要求?

答: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员提出的新要求,在党员一章,党章修正案对党员义务进行了完善,增写学习党的历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内容。作这样的充实,对于引导广大党员经常对照党章规定和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积极地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党的干部一章,充实了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在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中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

问:党章修正案对党的基层组织 and 党组作出了哪些新规定?

答:党的十九大以来,党的组织建设及相关制度建设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党章修正案吸收这些成果,重点对党的基层组织、党组两章部分条文进行了充实完善。

在党的基层组织一章,着眼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际需要,将医院明确列入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基层单位类型。充实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在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中增写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内容。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组织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进一步明确街道、乡、镇和村、社区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相关内容表述为: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本地区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同时,在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充实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的职责任务,增写领导统一战线工作和妇女组织的内容。

在党组一章,把第四十八条中党组的职责定位调整表述为: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根据党组设置的实际,充实第五十条相关内容,明确建立党组性质党委的范围,表述为:在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机关中,可以建立党委。

问:党章修正案对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两章作了哪些调整和完善?

答:党章修正案吸收近几年党的纪律建设和纪检体制改革的新成果,对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两章进行了必要充实。

在党的纪律一章,将第四十条第二款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修改为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直至纪律处分。

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一章,进一步明确派驻纪律检查组的范围,第四十五条第四款增写按照规定向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的内容。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充实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增写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内容。

问:请介绍一下,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关于党章修改的意见和建议是怎么处理的?

答:这次修改党章,按照党中央确定的原则,对各地区各部门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对党章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全面汇集、逐条研究、充分采纳,共对党章作出50处修改。有些意见和建议虽然党章修正案没有采纳,但主要精神已经体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有些意见和建议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研究和探索;有些具体意见和建议,则可以在其他党内法规中体现。(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